

证券代码：872924

证券简称：雅图高新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冯兆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雅图高新材料股
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6,599,696.1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2,308,491.42元。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公司2024年资金安排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，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总股本为84,210,526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,684,210.40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、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8日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出席会议的人员为所有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管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